

附件十

服務項目總結報價明細表

此表格為投標人提交的投標書需包括之服務項目總結，投標人可透過本局之澳門旅遊局網站下載電子表格以填寫內容。

被判給人需提供之服務	參照 之項	單價 (澳門元)	金額 (澳門元)
整個活動覆蓋最少 19 個地點，並按 3.4.1.所指的地點進行活動路線設計，分為 6 個區份，每個區份提供設計及設置最少 1 個旗艦裝置，每個區份提供最少 3 個發光藝術裝置、互動裝置及燈飾佈置。需提供活動的節目編排及整體策略作部署，可以漸進式曝光、分階段推出、期間限定或快閃等形式部署及規劃，以保持活動期間的新鮮感及熱度；	3.5.1.		
依照上述 3.2.項所指方向訂定活動主題，並為整個活動設計每區分支主題，包括：裝置名稱、音樂、內容等，並按以下要求提供設計方案、資質及說明；旗艦裝置；發光藝術裝置、互動裝置及燈飾佈置；所採用之創新及科技互動技術；	3.5.2.		
統籌及舉行一場新聞發佈會；	3.5.3.		
統籌及舉行一場開幕儀式；	3.5.4.		
提供運作管理及工作計劃；提供統籌整個活動的日常運作及管理方案、制定活動期間的工作計劃及執行方案；	3.5.5.		

<p>制定整體宣傳方案、內容、計劃及安排，以及配合判給實體的宣傳計劃、提供網站服務及製作，提供主視覺設計的標誌、海報、小冊子、諮詢站及相關指示、警示標誌設備、宣傳物料、紀念品、工作人員制服、活動公共設施設備等、提供光雕相關投影設備及相關服務，以及統籌、構思、設計、製作及執行各項；</p>	3.5.6.		
<p>被判給人須負責為由判給實體安排之光雕表演團隊於光雕地點進行作提供所需的投影、燈光、影音及相關系統設備，以及與光雕表演團隊協調之工作；</p>	3.5.7.		
<p>委任一名活動製作總監統籌所有有關活動；負責制定及執行整個活動計劃的統籌方案，提供項目執行總監及團隊；須提供工作進度管理，整合所有活動工作進程及工作時間表，以及協調、監督及推進整個活動的工作進程；制定所有節目內容及規劃安排，收集整個活動的所有數據、資料、整理及分析等，制作活動總結報告及提供改善建議或機制；</p>	3.5.8.		
<p>提供人群管理、應變方案及執行，活動期間保障公眾安全、確保設置及場地通道暢通、確保良好秩序，善用人群管理器材。人力配置及安排、分工及聯絡等；設定中樞監控分區管理；人流管理及控制、救援設備配置及管理，群眾疏散和突發事故應變功能；評估現場交通車輛、行人的流量；提供人群管理計劃及所需的相關設備（包括拉帶及鐵馬等）；</p>	3.5.9.		
<p>上述每項活動必須最少舉行 4 次測試或綵排；</p>	3.5.10.		

<p>需提供場地佈置及平面配置圖，須清晰標示所有裝置、設備及裝飾物品的安放位置，彩色清晰列印資料可清楚直觀到每個活動場地的整體設計為準，最少提供 3 個面向，並須具備夜景及實景效果；活動相關的裝飾物品清單名稱、設計圖及細部大樣圖，並按比例標明裝飾物品的尺寸、數量、物料、類型及安裝方式。按照提供之活動計劃資料，製作及安裝所有有關之設備，當中包括舞台、多媒體系統設備、燈光、音響，以及裝飾物品等；</p>	3.5.11.		
<p>提供上述所有設施及裝置之結構的設計、計算書，以及施工圖，此工作必須由合格以及在土地工務局註冊之土木工程師製作；</p>	3.5.12.		
<p>被判給人須對上述所有裝置以核准之設計及施工標準進行自檢後，再由判給實體於活動舉行最少五天前及活動完成後進行臨時驗收。倘有不符合要求的狀況，被判給人須立即提供解決方案及改善；</p>	3.5.13.		
<p>被判給人需提供供電位置、電力系統設計、臨時電箱及用電量等的用電方案，判給實體按被判給人的需求向澳門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臨時電力供應，被判給人需提供現場臨時電箱、電源接駁安拆、電線電工技術等支援工作，並須符合澳門現行規範、法例及澳門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的相關指引，配備過載、短路、漏電保護等安全功能；</p>	3.5.14.		

<p>提供秩序安全之服務（須為物料及設備提供現場足夠的保安人員數量，包括 24（二十四）小時保安人員）；同時，於活動籌備、舉行，以及拆卸期間按判給實體的建議或要求提供足夠的保安人員及申請警方協助並支付相關有報酬之勞務費用；</p> <p>註：為確保活動之順利進行，須視乎實際情況按照權限實體要求增派警力或保安人員的人數，以維持現場的公共秩序；</p>	3.5.15.		
<p>聘用充足的技術人員及人力資源以舉行所有有關活動，並優先聘用澳門本地人員；</p>	3.5.16.		
<p>被判給人須負責運送、安拆及活動期間的所有物品、設備之服務及倘需要之保險；判給實體須注意施工安全，遵守本澳相關法例的規定，並為其所有聘請的工作人員購買提供服務期間之意外保險。如工作人員在提供服務期間發生任何意外，被判給人須對其受意外影響的工作人員負全責，並為整個活動期間及所有物品、設備購買不少於 10,000,000.00 澳門元（壹仟萬澳門元）之公眾責任保險（包括安拆及活動期間之第三者責任險），且不設自負額；</p>	3.5.17.		
<p>提供所有所需物品及設備，並應選擇適合戶外環境使用，如：使用防水過路箱或具防水功能之設備/配件，並配備接地及漏電保護裝置等；以及具環保節能認可和可循環使用之物料；</p>	3.5.18.		

<p>所有活動必須符合現行環境保護局“廣告招牌、建築物裝飾燈和戶外電子顯示屏光污染控制指引”、“預防和控制環境噪音”，以及參考“大型活動的減廢指引”；</p>	<p>3.5.19.</p>		
<p>為整個活動期間購買音樂播放牌照（包括所有地點的設備、光雕表演、新聞發佈會、開幕儀式，以及宣傳活動等）；並確保活動期間被判給人負責項目已支付一切關於音樂或歌曲所使用的著作權費用及其他相關的使用權，包括但不限於音樂作品的曲及詞的著作權費用，以保證合法使用有關音樂及歌曲；</p>	<p>3.5.20.</p>		
<p>所有設計方案須取得著作權、版權、設計及商標法等知識產權法等授權使用、衍生及混合作品許可，原創作品則不可涉及抄襲、侵權或違反旨在保護他人作品及著作權的法例，尤其經第 5/2012 號法律重新公佈的八月十六日第 43/99/M 號法令。被判給人必須保證判給實體在使用其所提供的設計及設備或其任何一部分時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工業產權、著作權、專利權、版權、商標或其他權利的起訴；一旦出現前述侵權行為的民事責任爭議，由被判給人承擔全部責任；</p>	<p>3.5.21</p>		
<p>被判給人必須按照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公佈的最新訊息，配合政府部門發出的各項指引執行本服務。</p>	<p>3.5.22</p>		
	<p>總價格以澳門元（MOP）定出，並須分別以阿拉伯數字和大寫列明： 以阿拉伯數字填寫總價格：</p>		
	<p>以大寫填寫總價格：</p>		

付款方式：付款期數為三期，第一期於簽署合同後支付判給總金額的百分之五十，第二期於活動開始後（於 2025 年）支付百分之三十。第三期於活動結束後三十天內支付餘下的百分之二十。

投標書有效期：自開標之日起九十日之期間屆滿後

（投標人或合法代表人簽名
以及如為公司則亦蓋公司印章）